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1-156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督促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52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前期就公司大额债权质押标的、改选董事及监事以及控制权变更事项，我部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10 月 11 日以及 10 月 26 日向公司发出问询函，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均未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现就相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前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显示公司存在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等问题。大额债权质押标的是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影响到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你公司应尽快核实相关事项，落实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并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我部问询。

二、公司改选董事及监事以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影响重大，就该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尽快核实并回复问询函涉及事项，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你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我部问询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该事项。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本所将启动自律监管程序。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5日